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六盘水市中心血站采供血服务合同书

甲方：六盘水市中心血站

乙方：贵州三赢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六盘水金兴支行

帐号：0804001000000277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XWCG20250301）、成交人响应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基本要求

1.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派遣人员岗位	人数	应具备条件
1	综合管理岗	2	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必须具有采供血机构上岗证和大专以上学历
2	采血车驾驶员	3	必须持有 B1 以上驾驶执照，5 年以上驾龄。
3	送血车驾驶员	2	必须持有 C2 以上驾驶执照，3 年以上驾龄
4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0	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医护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具有采供血机构上岗证。（其中：采血护士 8 人，检验人员 2 人）

2. 派遣人员岗位任职要求：

2.1 基本要求：

2.1.1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党的纲领，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坚持原则，有大局观念，全心全意为献血者和用血者服务，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2.1.2 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及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开拓创新意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

2.1.3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廉洁奉公，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

2.1.4 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2.1.5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具有适应岗位需求的身体条件（《血站质量管理规



范》规定：传染病病人和经血传播疾病病原体携带者，不得从事血液采集、检验和成分制备、供血等业务工作）。

2.2 各专业人员岗位任职要求

2.2.1 驾驶员：

- (1)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违章行驶，确保车辆安全；
- (2) 对车辆做好检修和保养工作，保持车辆清洁卫生，不得因车辆保养不当造成车辆损坏而影响采供血工作；
- (3) 服从采购单位调试安排，做到专车专用，不可私自用车；
- (4) 承担无偿献血宣传、献血者招募、采血车和采血点的服务性质工作等；
- (5) 采血车驾驶员3人须具有B1及以上驾驶执照，5年以上驾龄；送血车驾驶员2人须具有C1及以上驾驶执照，3年以上驾龄；
- (6) 具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采供血机构上岗证或国内采供血机构出具的岗位培训合格证。

2.2.2 采血护士：

-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职工作；
- (2) 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执业，保证献血者合法权益；
- (3) 熟悉采购单位的采血要求及标准，严格规范采集；
- (4) 采血技术过硬，能为各类献血者采血，并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工作。
- (5) 承担无偿献血宣传、献血者招募和接待、血液采集、血液制备、采血后标本交接等工作。
- (6) 严格执行查对制度及消毒隔离制度，防止差错及交叉感染的发生。
- (7)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分类处理用物。
- (8) 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和大专以上学历（专业：护理或助产）。
- (9) 具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采供血机构上岗证或国内采供血机构出具的岗位培训合格证。

2.2.3 检验人员：

- (1) 检验人员应系统掌握检验方法和检验所依据的标准，了解检验过程；
- (2) 做好检验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仪器，设备，试剂，标本等），并保证达到检验要求；
- (3) 对所领用的精密贵重仪器要加强管理，经常检查，精密贵重仪器要记录档案，



明确责任；熟悉检验相关仪器，设备的功能，特点和操作方法，要具备维护，保养的知识；

(4) 遵守检验制度，按时上、下班，工作时要坚守岗位，服从领导安排加强对检验室的安管理工作；

(5) 加强仪器设备和器材的管理，保证账、卡、物相符；

(6) 不得将检验室任何物品转送他人，单位其他部门借用仪器须经主管同意后，并办理借用手续。

(7) 具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采供血机构上岗证或国内采供血机构出具的岗位培训合格证；

(8) 检验人员至少1人具有省级临床检验中心颁发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和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医学检验技术）。

2.2.4 综合管理人员：

(1) 在科室主任的领导下，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熟悉并遵守血站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

(3) 熟悉无偿献血宣传、献血者招募等相关工作；

(4) 具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采供血机构上岗证或国内采供血机构出具的岗位培训合格证。

试用期：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统一为1个月。

二、服务人员的派遣与变更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及条件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服务人员，也可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推荐服务人员，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乙方如果需要调整服务人员的，必须提前征得甲方的同意。

三、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派遣人员招聘、入职前培训、上岗培训及到岗就位，服务期限：一年。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号。乙方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撤销成交通知书，且乙方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乙方，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980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此价格包含以下费用：

1、工作人员工资；2、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份）；3、工作人员派遣管理费（每人 290 元/月，含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4、税费。

注：此合同的实际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劳务派遣人数进行结算，最高但不得超过¥1098000.00 元。

（二）工作人员劳动报酬：

1、工作人员工资：参照甲方相同岗位人员的工资标准（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艰苦地区边远津贴、岗位津贴及教护津贴等），并确保每月 15 日前将工作人员上月的工资报酬转入其工资账户。

2、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根据乙方派遣工作人员的数量，并按国家社会保险规定缴纳的比例按月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为工作人员代扣代缴（包括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在合同书执行期间，若遇国家社会保险政策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新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从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之日起计，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应于每一季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递交该季度服务费用明细及增值税发票等进行审核，甲方在审核无误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当期费用，至服务期满工作完结的最终季度支付所有尾款。

六、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根据具体工作岗位的需要通知乙方安排派遣工作人员，并督促、检查、考核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二）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岗位用人条件的工作人员：

-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2、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的；
- 3、被证明患有慢性病、遗传病、传染病、地方病以及实质性重大疾病；患病或非因工



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4、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工作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提出的需求安排和调整工作人员工作岗位，确定劳务项目的增加或减少。并根据被派遣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及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四）甲方出资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明确该工作人员的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并由乙方与该工作人员签订相应的合同期限；

（五）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自行向工作人员索赔；

（六）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书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对乙方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和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监督的义务；

（二）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书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工作人员的，须提前3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停止派遣或更换工作人员；

（三）由于甲方原因且派遣合同未到期，甲方将乙方的派遣员工退回，需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乙方工作人员支付经济赔偿金，如甲方因政策性原因，必须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

（四）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书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依法维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安全培训和法制等方面的教育；并教育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乙方委托甲方对其所派遣的工作人员进行劳动纪律检查，并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考核，被考核的费用从劳务费用中抵扣；



- (二) 与派遣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 (三) 按合同书条款规定派遣符合岗位用人条件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
- (四) 负责工作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工作人员档案；
- (五) 负责为被派遣工作人员办理和缴纳工伤保险。乙方为工作人员所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复印一份给甲方。对由于乙方迟缴、未缴或少缴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六) 按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被派遣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料证明，如学历证明、健康体检报告、居民身份证、暂住证、必要的技能操作证等。因所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 (七) 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工亡事故的，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工作人员发生非因工负伤的，由乙方及时更换被派遣工作人员，保证甲方工作任务的完成；
- (八) 发生工伤事故，相关工伤费用责任划分。乙方负责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以内的费用，并由乙方负责向社保局申报和理赔。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以外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九) 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甲方有关经济赔偿处理规定执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工作人员进行索赔；
- (十) 乙方须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 (十一) 工作人员发生工亡事故时，应立即报告六盘水安监局，同时告知甲方，保护好事故现场。

十、验收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采购内容、数量及基本要求”的具体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产生费用，则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一、其他要求

(一)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其工资标准原则不得低于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六盘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保险，节日加班、延长工作时间和发放补贴等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相关的费用须已包含于报价内。

(二)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如因乙方自身管理要求，需调整工作人员，应在变更前经甲方同意后方可



可变更，变更人员需满足本合同相应要求。

(三) 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 乙方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持证上岗、文明作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作业。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

十二、合同书的解除与终止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本合同书的各项条款。在合同书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与终止合同；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书，须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书进行解除或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的，按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完成约定管理目标和达到管理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委托管理报酬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告知后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进或者在限期内未予以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甲方有权拒付，并要求乙方按照委托管理报酬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六) 甲乙双方中，如一方如果不能履行合同时，应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如果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七) 如甲方发现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不到位的，按照每人 500 元/日进行处罚。



(八)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时, 按每日应退金额的 3‰ 支付乙方违约金。

(九)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书时发生争议,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钟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一) 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无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达成的补充合同书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 该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及六盘水市财政局一份、六盘水凉都公证处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六盘水市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安张
甲方盖章: 印元
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乙方: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俊姚
乙方盖章: 印传
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公 证 书

(2025) 黔六盘水凉都证经字第 75 号

申请人：

甲方：六盘水市中心血站

法定代表人：张元安

委托代理人：李倩，女，1986 年 4 月 17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贵州省黔西县城关镇城南村大桥组，公民身份号码：522423198604172644。

乙方：贵州三赢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传俊

委托代理人：彭益平，女，1973 年 7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冶金北路 41 号附 15 号，公民身份号码：520201197307161708。

公证事项：六盘水市中心血站采供血服务合同书

申请人六盘水市中心血站、贵州三赢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办理前面的《六盘水市中心血站采供血服务合同书》公证。

经查，贵州中新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对六盘水市中心血站 2025 年采供血服务项目组织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州三赢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六盘水市中心血站 2025 年采供血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贵州三赢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向六盘水市中心血站提 2025 年采供血服务的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六盘水市中心血站采供血服务合同书》。甲、乙双方订立合



同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签订《六盘水市中心血站采供血服务合同书》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具体、明确，同时双方当事人都表示完全了解合同的全部内容。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六盘水市中心血站的法定代表人张元安与贵州三赢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姚传俊于2025年4月17日签订了前面的《六盘水市中心血站采供血服务合同书》。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印鉴均属实。

该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公证员

吴慧红

2025

